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岳阳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专升本”考试报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3〕50号)文件精神，按照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4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成字〔2024〕1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校学生“专升本”考试报名工作，特制定《岳阳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专升本”考试报名工作实施方案》，并予以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

1.岳阳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专升本”考试报名工作实施方案

2.湖南省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高校名单

3.湖南省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录

取实施办法

4.湖南省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招生录取实施办法

5.湖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类)指导目录

6.湖南省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推荐审查表

7.湖南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公共科目考试要求

8.岳阳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专升本”考试报名[免试计划(竞赛应届毕业生)]汇总表

9.岳阳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专升本”考试报名[免试计划(退役应届毕业生)]汇总表

10.岳阳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专升本”考试报名[普通计划(应届脱贫家庭毕业生)]汇总表

11.岳阳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专升本”考试报名[普通计划(普通应届毕业生)]汇总表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月15日

附件 1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专升本”考试报名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3〕50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做好 2024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成字〔2024〕1 号）文件要求，充分保障学生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科学选拔人才，稳步推进湖南省“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改革，特制定 2024 年岳阳职业技术学院“专升本”考试报名工作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 2024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报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升本”工作的组织指导。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黄岳山

副组长： 付高勤、甘定辉、彭济红、兰栋

成　员： 陈忠良、许正杰、宋勇、潘正茂、陈四兰、姜娜、李贞、汤熊、张威、付云、冯艳

工作职责：

1、统筹学校“专升本”工作，协调解决有关“专升本”工作问题。

2、制定学校“专升本”工作的有关制度。

3、全面负责学校“专升本”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监督等工作。

（二）工作小组

1、办公室

主任： 陈忠良

成员：刘刚、钟声、胡迪辉、闾松林、孙移娇、刘波、李小军、魏文、李军旺、许栋、何登科、叶乐炜、刘佩尧

工作职责：

(1)传达上级主管部门的“专升本”文件精神，负责政策解答工作。

(2)宣传发动和组织有意愿毕业生积极报名，确保有关“专升本”信息及时向学生及时发布。

(3)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做好报名组织工作。

(4)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做好资格审核工作。

(5)按照规定方式公示名单，切实保证信息透明。

(6)严肃工作纪律，接受社会监督。

(7)做好舆情监督。

2、纪检组

主任：宋勇

成员：相关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

(1)对学校“专升本”工作的组织报名、考试和录取(说明：考试和录取环节由本科学校组织)等环节进行全程、全方位的监管和督查。

(2)牵头组织报名资格审核工作。

(3)受理各类举报。

二、政策解读

2024年湖南省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在湖南省教育厅的领导和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的组织管理下，由湖南省省内招生本科高校和生源高职(专科)高校组织实施。

(一)招生高校

2024年开展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本科高校为全省省属本科高校(湖南师范大学、湘潭大学除外)和独立学院(独立学院专

升本工作原则上由其母体高校进行管理和监督；独立学院完成转设后没有大三在校学生的，暂不开展专升本招生）。《湖南省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高校名单》（见附件2）。

（二）招生计划

湖南省教育厅在教育部核定的湖南省专升本总规模内，结合湖南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各校办学定位，统筹安排2024年专升本招生总规模及分学校招生计划。招生高校要综合考虑教学质量、办学条件等因素，坚持就业导向，合理安排招生专业及计划，重点安排产业升级和改善民生急需的专业招生，各校具体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及计划编制有关要求另行通知。专升本招生计划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普通计划

面向2024年湖南省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的招生计划。其中，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安排适量招生计划招收湖南省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院校应届脱贫家庭毕业生（简称脱贫计划）。

2、免试计划

分为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计划（简称退役免试计划）及竞赛获奖学生免试计划（简称竞赛免试计划）。各招生高校免试计划单独下达，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只能选择一类报考。

（1）退役免试计划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报考：①湖南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生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士兵；②湖南省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完成学业并取得本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③在湖南省应征入伍并取得入伍前就读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高校学历、且户籍为湖南省的外省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或毕业生。具体办法见《湖南省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录取实施办法》（见附件3）

(2) 竞赛免试计划

在校期间(截止到2024年3月底)获得下列竞赛奖项之一的湖南省高校全日制应届高职(专科)毕业生可报考：①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全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湖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②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和银奖的所有团队成员、铜奖排名前三的团队成员。

其中，第一类考生中获得职业技能竞赛指定赛项奖项的可选择报考“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湖南省教育厅遴选认定湖南农业大学等7所本科高校作为“湖湘工匠燎原计划”培养基地，在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相关专业，安排适量招生计划，单独设置“湖湘工匠燎原计划”培养班，招收职业技能竞赛指定赛项的获奖学生。具体办法见《湖南省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招生录取实施办法》(见附件4)。

(三)招生对象

根据普通高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并参照普通高考报名有关要求，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含免试生)可报名参加湖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

1、遵纪守法，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2、在湖南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就读且202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毕业证书，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进行了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应届专科毕业生；符合上述退役免试计划报考资格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在校及入伍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且在报名前还没有解除处分的。

2、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仍处于停考期的。

3、已参加了上年度的专升本考试又延期毕业再次报考的考生；上年度已被退役免试计划录取的考生(含录取未报到、放弃录取资格的考生)。

(四)招生专业

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按照专业对应的原则报考，《湖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类)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见附件5)为高职(专科)专业(类)对应报考普通本科高校专业(类)的依据。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报考医学类相关专业的，按教育部、国家卫健委相关文件要求，本专科专业的名称必须严格对应(专科中医骨伤专业除外，可对应本科中医学专业)；因专升本学习年限不足而导致不能参加行业资格证报考的专业等，招生高校须对报考学生所学专业作出限制性条件，并在学校公布的招生章程和报送的分专业计划中作出明确说明。

(五)招生章程

湖南省各本科高校按照全省统一要求，规范制定本校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经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后，在学校官方网站予以公布，并按要求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学校法定代表人对本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招生章程内容应主要包括：学校全称、校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招生专业、对学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考试方式、不同专业对不同类型考生的考核标准(含考试科目)、退役免试计划及竞赛免试计划的招生录取办法(含职业技能或适应性测试办法)、“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招生录取办法(含招生高校专业与技能大赛相关赛项对应表)、录取规则、收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考生申诉渠道及有关联系方式等。

三、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一)二级学院主要职责

各二级学院成立“专升本”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组长，其主要职责为：

1、负责2024年湖南省“专升本”考试改革意义的宣传和相关政策的解读工作。

2、协助学生工作部将符合报名条件的2024届毕业生学籍信息导入“专升本”报考平台，负责向学生工作部提供以“身份证号码命名”的毕业证学籍电子照片(电子照片格式要求为色彩：24位真彩色、尺寸480像素*640像素、背景：蓝色、大小：20kb-40kb、分辨率：300dpi)。

3、负责组织本学院有意报考的考生完成报考预报名工作。

4、负责组织本学院有意报考的考生在规定的平台系统注册和报名时间内完成注册及报名工作。

5、负责组织本学院注册成功的考生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潇湘专升本APP，通过“信息完善”功能完善考生本人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见本方案中的“报名工作流程”中的“考生注册报名”和“报名信息完善”)。

6、负责本学院的“普通计划(包括：普通和脱贫)”，“免试计划(包括：退役免试和竞赛免试)”以上各类毕业生的数据统计、佐证材料收集(原件和复印件)、协助学校相关处室完成校级资格审核工作。

7、组织力量指导有意愿报考的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业成绩合理填报志愿，避免扎堆填报。

8、负责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整理好被录取的“专升本”学生个人档案，及时移交本科学校。

(二)教务处主要职责

1、制定学校“专升本”工作实施方案，做好与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对接、政策宣传、解读和答疑工作。

2、做好“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信息管理平台”的报名资格审核管理工作。

3、做好“竞赛免试计划”范围中第①类毕业生报考资格的校级审核工作。

(三)学生工作部主要职责

1、做好“在湖南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就读且202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毕业证书，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进行了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应届专科毕业生”的资格审核工作。

2、做好“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信息管理平台”的学籍管理工作。

3、做好“脱贫计划(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下同)”资格的校级审核工作，具体为：湖南省内生源完成资格校审工作(由湖南省厅民族教育处复核确认)；湖南省外生源以我校审核确认名单为准，湖南省教育厅不再复核确认。

(四)保卫处(人武部)主要职责

1、做好“(1)湖南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生应征入伍并退役 的大学生士兵；(2)湖南省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 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完成学业并取得本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3)在湖南省应征入伍并取得入伍前就读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高校学历、且户籍为湖南省的外省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或毕业生。”中的2024届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资格的校审工作，届时湖南省教育厅会同湖南省政府征兵办、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考生资格进行最终审核。

2、做好“湖南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生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士兵”的报名咨询与指导工作。

(五)招生就业处主要职责

1、做好“竞赛免试计划”范围中第②类毕业生报考资格的校审工作，届时由湖南省教育厅学生处复核确认。

2、负责与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衔接，做好“湖南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生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士兵”的报名咨询与指导工作。

3、负责与湖南省本科高校对接，做好2024年湖南省普通高校

专升本招生章程的宣传、解读和答疑工作。

(六)纪检监察室主要职责

1、成立“专升本”工作纪检监督小组。

2、全程参与监督。对于工作中的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解决，对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随意搞变通、打折扣的行为，重点整治，坚决纠正，对违规操作或徇私舞弊者严肃追责问责。

四、报名工作流程

符合报名条件的湖南省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竞赛获奖考生(含报考“湖湘工匠燎原计划”的考生)以及退役大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专升本信息平台)提供的“潇湘专升本”APP(从https://zsb.hneao.cn/ks/下载)自行完成注册、完善报名信息、缴纳考试费和填报志愿。

1、考生信息导入

生源高校将符合报考条件的湖南省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学籍信息和照片信息于2024年1月19日前统一通过专升本信息平台管理端(网址为https://zsb.hneao.cn/)的学籍管理功能导入。

2、考生预报名

各二级学院组织有意报考2024年湖南省“专升本”考试的考生于2024年1与20日至1月25日完成预报名工作，将各类考生的预报名汇总表（见附件8至附件11）（纸质档）经二级学院院长和相应职能处室审核签字盖章后提交至教务处702办公室叶乐炜老师。

3、考生注册报名

系统注册和报名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8时至2024年2月2日17时。所有考生在此期间登录“潇湘专升本”APP,按照系统要求输入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和本人手机号进行注册(同一手机号不能重复注册)。考生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须与学信网学籍信息完全一致。注册手机号码须在专升本录取工作结束之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方

便及时联络。

4、报名信息完善

注册成功的考生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潇湘专升本”APP，通过“信息完善”功能完善本人基本信息、籍贯和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上传本人标准电子证照，符合免试条件(退役大学生士兵或竞赛获奖毕业生)或脱贫家庭毕业生的还需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交保存。

(1)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需如实填写完善本人退役证编号、入伍和退役时间等信息，上传退役证扫描件(2024年上半年退役的需提供本人所在部队开具的证明材料)。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者，同时上传立功证书扫描件。非应届毕业生还需上传本人普通高职毕业证书。

(2)符合条件的竞赛获奖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需按要求如实填写完善本人获奖赛事、赛项及获奖等级、获奖时间等信息，上传本人获奖证书扫描件。

(3)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应届毕业生需上传本人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原建档立卡身份证明。

5、资格审核

2024年2月4日至2024年2月8日，生源高校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管理端对本校报考考生的报名资格及其填报的信息、照片等进行实时审核。如有差错，须向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书面申请更改报告。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对报名信息进行比对，对于上年已参加专升本考试的考生，取消报考资格。

以下两类考生有关信息还需报送湖南省教育厅相关处室(部门)审核认定，认定结果将在“专升本信息平台”和“湖南省招生考试信息港”进行公示。

(1)免试生资格审核

报名资格审核期间，有关生源高校、湖南省就业指导中心及时

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对报名的免试考生信息进行核验和资格初审。其中，生源高校负责本校竞赛获奖学生及在校期间(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的资格审核，湖南省就业指导中心负责高职(专科)毕业后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含外省)的资格审核。2024年2月23日前，高职(专科)院校及湖南省就业指导中心分别将免试生名单及《湖南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免试推荐审查表》（见附件6）等相关材料汇总报湖南省教育厅学生处终审。

(2)脱贫家庭毕业生资格审核

高考生源为省内户籍的考生由所在高职(专科)院校在报名资格审核期间进行初审。2024年2月23日前，各高职(专科)院校将汇总名单(加盖学校公章)报湖南省教育厅民族教育处复核确认；湖南省外户籍生源考生以高职(专科)院校审核确认名单为准。各高职(专科)院校须查验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原建档立卡身份证明，并对审核名单进行公示，确保真实。

6、志愿填报

志愿填报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8时至2024年3月25日17时。所有考生在此时间内根据自己所学专业，对照湖南省教育厅下发的《湖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类)指导目录》(见附件5)中公布的专业类对应关系和本科学校在专升本信息平台公布的招生专业，自主选择填报1所本科学校的1个相同或相近专业。其中，报考医学类相关专业的，本专科专业名称必须严格对应(专科中医骨伤专业除外，可对应本科中医学专业)。

考生在志愿填报期间可以随时修改志愿，志愿填报结束后不能修改志愿。志愿填报的前3天(2024年3月22日8时-2024年3月24日17时)考生可实时查看所选本科学校志愿填报情况，之后不可查看。考生须按要求在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竞赛获奖免试、“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普通计划(含脱贫家庭毕业生计划)中选择一类报考。其中，资格审核没有通过的免试生、脱贫家庭毕业生以及其他考生不能填报相应计划的志愿，只能按照非免试生身份填报普通

计划志愿。

如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计划、竞赛获奖免试计划、“湖湘工匠燎原计划”的考生所填志愿未被录取，且有关本科高校相关计划有缺额时，可通过征集志愿方式填报有关本科高校。具体征集志愿填报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7、考试费缴纳

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收费标准为130元/人。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缴费时间与志愿填报时间同步，为2024年3月22日8时至2024年3月25日17时。报考退役士兵计划、竞赛获奖免试计划、“湖湘工匠燎原计划”的考生，考试费的收取由招生院校自行规定。

8、准考证打印

考生在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20日期间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下载准考证并自行打印，按照报考学校要求做好考前准备。

五、考试

2024年专升本考试由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管理，统一组考，统一录取。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和招生考试相关规定制定命题、组考、录取等工作细则。

(一)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由公共科目和专业综合科目组成。公共科目实行省级统一命题，各招生高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从省级统一命制的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大学英语3门科目中任选2门；专业综合科目由招生高校自行命题。有关高校艺术、体育类等专业如有需要可组织专业技能加试，加试的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等由招生高校自行确定。各招生高校考试科目(含加试)确定后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2024年专升本考试将按照公共科目省级统考、专业科目高校自命题考试方式进行。具体内容如下:

1、科目设置

各招生专业设置3门考试科目，其中2门为统考公共科目，1门为专业综合科目。统考公共科目（具体考试要求见附件7《湖南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公共科目考试要求》）为：大学英语(科目代码101)、大学语文(科目代码201)、高等数学(科目代码203)，由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专业综合科目(科目代码3XX)，由各招生高校按照相关要求自主命题。

外国语言文学类非英语专业对应考试科目为1门统考公共科目+2门专业综合科目，各招生高校自选1门统考公共科目，2门专业综合科目中有1门应是其他语种专业基础科目。

部分专业对技能考核有要求的，招生高校可以对报考的考生加试专业技能考核科目(如艺术和体育类专业等)。加试科目由招生高校自行组织，安排在文化考试后进行，加试方式、加试内容等由招生高校自行确定。

2、科目分值

各学科专业(不含外国语言文学类非英语专业)考试科目分值，每门统考公共科目满分值150分，专业综合科目满分值200分，总分满分500分。

外国语言文学类非英语专业，统考公共科目满分值150分，其他语种专业基础科目满分值150分，专业综合科目满分值200分，总分满分500分。有加试科目的专业，总分满分500分。原则上专业综合科目满分值100分，加试科目满分值100分。

3、考试时长

大学英语90分钟(含外国语言文学类非英语 专业的其他语种专业基础科目)，大学语文和高等数学各120分钟，专业综合科目考试时长150分钟。

有加试科目的专业，专业综合(理论考试)科目时长90分钟；专业技能考核(如音乐、舞蹈、播主、设计、绘画、体育等)科目以及加试科目考试时长各招生院校自定。

(二)考试组织

统考公共科目由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统一制卷；专业综合科目、有关专业加试科目等均由招生高校按照相关要求自主命题、自行制卷。考点设置在各招生本科高校，报考某一高校的考生均在该校考点考试。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按照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有关规定，对考试工作进行统一组织和管理。

(三)考试时间等事项

2024年专升本考试考点设置在报考的招生院校。考试时间2024年4月21日，上午第一单元：大学英语(8：00-9：30)，第二单元：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10：30-12：30)；下午第三单元开始时间为15:00，其中专业综合科目(15:00-17:30)，加试科目专业对应的专业综合科目(15:00-16:30)，加试科目在文化考试后进行，由各招生高校自行确定考试时间。

六、评卷

(一)评卷

考试结束后，招生高校及时将统考公共科目考生答卷送交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进行统一评卷，自主命题科目均由各招生高校按照相关要求自行评卷。

(二)公布成绩

考试结束后10天内，招生高校将自主命题科目考生成绩通过“专升本信息平台”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在规定的时间统一公布考生成绩，考生可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或其他平台查看。

(三)成绩复核

考生如对成绩有疑义，可在成绩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向报考的招生高校申请复核。招生高校通过“专升本信息平台”报送统考公共科目的复核数据，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统考公共科目的成绩复核，专业综合科目由本校组织专人进行复核。专业综合科目成绩有差错的，由招生高校向省教育考试院书面报告申请更正。成绩复核申请截止一周后，考生可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查看成绩核查结果。

七、划线

各招生高校应综合考虑本校招生专业及计划，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生源质量、本校其他专业平均录取率等情况，划定相应专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或有关要求；有关招生高校设置专业加试的，可根据本校专业人才选拔要求确定加试合格标准。划线原则或合格标准的确定原则应提前向社会公布。未达到控制线或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八、录取

按照“高校负责、招办监督”的要求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各招生高校统一开展录取工作。

(一)免试计划录取

免试计划录取工作在普通计划开考前进行，分别按照附件3、4相关规定进行，具体要求和程序由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2024年4月上旬需完成录取工作。

(二)普通计划录取

普通类计划考生的录取工作原则上2024年5月底前完成。湖南省教育考试院依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在最低控制分数线基础上，按照招生高校各专业生源数和招生计划1:1的比例，依据考生总分(2门统考公共科目、1门专业综合科目成绩之和，有加试的专业包括加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对于末位总分相同考生，按照同分排位规则进行投档。同分排位规则：按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大学英语、专业综合科目的先后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排位。外国语言类中非英语类专业，按照大学语文、专业基础科目、专业综合科目的先后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排位。适当提高脱贫家庭毕业生的录取率，但原则上不得高于本专业常规录取率10个百分点。录取率以该专业脱贫家庭毕业生实际参考人数为基数进行计算。具体录取时，脱贫家庭毕业生与其他普通考生统一排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录取完成后，如该专业的脱贫家庭毕业生录取率没有达到比例，可通过追加并单列部分计划录取脱贫家庭毕业生。追加计划由

本科高校申请，湖南省教育厅统筹研究后下达；脱贫家庭毕业生在公布计划范围内录取的，不追加计划，但纳入学校该专业录取比例的计算基数。

(三)审核和公示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进行专升本投档后，本科高校及时将拟录取考生数据通过录取系统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各本科高校在学校官网上对拟录取名单公示7日。未经审核通过，各高校不得公布拟录取名单。

(四)毕业资格审核

湖南省教育厅学生处将拟录取名单与学信网学籍学历信息进行比对核查后，将达到毕业条件的考生数据交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本科高校依据湖南省教育考试院下发的录取名册发放录取通知书。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取消录取资格。

九、学籍学历管理

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对专升本学生进行学籍管理，本科高校及高职(专科)高校要加强工作衔接，共同做好专升本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

(一)高职(专科)毕业

各高职(专科)高校整理好专升本学生个人档案，及时移交本科高校，按有关规定给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发放专科毕业证书，并在学信网进行专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二)本科学籍学历管理

本科高校2024年9月底前完成对专升本学生报到入学及学籍注册工作。学生入校后要加强录取资格及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等工作，严格审核专科学历电子注册信息，确保本科学籍注册信息与专科学历电子注册信息一致。

(三)在校学习及毕业

专升本学生入学后进入普通本科三年级学习，在校学习两年(本科学制为五年的专业学习三年)，不得转专业和转学，不得采取非普

通全日制学习形式就读。本科高校应针对专升本录取独立组班的学生制订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强化技能人才培养要求，提高技能人才的培养质量。其中，“湖湘工匠燎原计划”实行单独课程体系，单独培养方案，独立组班授课。学生修完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颁发本科毕业证书。其毕业证书上标注“在本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和颁发毕业证书实际时间填写。

十、工作要求

专升本考试招生是保障机会均等、维护教育公平的现实需要，是促进大学生就业、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具体举措。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严格落实教育部和湖南省教育厅工作部署，确保按要求高质量完成2024年专升本各项工作任务。

1、落实主体责任

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在湖南省教育厅的领导和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的具体统筹指导下，由本科高校和高职(专科)高校负责组织实施。学校主要负责人对招生考试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分管领导及负责资格审核、招生考试工作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对我校相关工作负全责。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校级统筹，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层层落实责任，确保专升本各项工作平稳推进。岳阳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辖区内涉专升本考试环境的综合治理，加大对培训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组织或参与考试作弊等各类干扰考试招生秩序的违规违法行为。

2、严肃招生纪律

严格执行考试招生政策规定和招生计划管理要求，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纪律要求，落实考试安全保密管理规定，严防试卷失泄密的发生。要加强工作人员的监督监管，坚决杜绝涉考人员与社会机构内外勾结泄露考试试题、损害招生公平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参

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进行处理，涉及在校生的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3、加强信息公开

深入实施招生考试“阳光工程”，严格执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公开报名、考试、录取等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开违规举报和咨询电话，妥善处置信访问题，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4、强化宣传引导

按照湖南省统一口径，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工作力度，组织好培训，提高通过率。全面及时准确解读专升本政策和本校的具体工作要求，确保考生知悉相关政策和考试招生工作安排。加强对报考意愿学生的引导，避免扎堆报考。密切关注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凝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5、严格监督检查

强化专升本全过程全链条监督检查，贯彻执行湖南省教育厅2022年下发的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办法，湖南省教育厅将会同纪检监察机构和招生考试机构对全省专升本工作进行督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我校专升本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前预警、督促整改。对于招生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其他事项

1、依据湖南省教育厅和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要求，我校将制定2024年专升本考试报名工作实施方案，并将《关于印发<岳阳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专升本”考试报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报名、志愿填报工作的相关信息及时发布在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官网。各本科高校负责考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及具体安排。

2、省级联系人：(1)湖南省教育厅学生处陈衡、聂亮，联系电话：0731－84715492；(2)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成招处胡江峰，联系电话：0731－88090230。

3、我校的“专升本”考试报名工作咨询电话：0730-8677381。

附件 2

湖南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高校名单

长沙理工大学、湖南农业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南华大学、湖南科技大学、吉首大学、湖南工业大学、湖南工商大学、湖南理工学院、衡阳师范学院、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湖南文理学院、湖南工程学院、湖南城市学院、长沙学院、湖南财政经济学院、邵阳学院、怀化学院、湖南科技学院、湘南学院、湖南人文科技学院、长沙医学院、湖南工学院、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湖南警察学院、湖南女子学院、长沙师范学院、湖南医药学院、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湖南信息学院、湘潭理工学院、湖南软件职业技术大学、湘潭大学兴湘学院、长沙理工大学城南学院、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湖南中医药大学湘杏学院、南华大学船山学院、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湖南理工学院南湖学院、衡阳师范学院南岳学院、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湖南工程学院应用技术学院。

“湖湘工匠燎原计划”培养基地名单：湖南农业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南华大学、湖南科技大学、吉首大学、湖南工业大学、湖南工商大学。

附件 3

湖南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录取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退役大学生免试参加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简称免试专升本)，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招生对象

专升本报名前已取得退役证(上半年退役尚未取得退役证的须提供相关证明)的退役大学生士兵，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免试专升本计划。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大学生士兵:

1. 湖南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生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士兵;

2. 湖南省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完成学业并取得本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

3. 在湖南省应征入伍并取得入伍前就读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高校学历、且户籍为湖南省的外省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或毕业生。

(二)遵纪守法，服役期间没有受到部队的相关处分，退役后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上年度已被退役免试计划录取的考生(含录取未报到、放弃录取资格的考生)不得报考。

二、招生高校、专业及计划

退役免试计划招生高校为所有开展专升本招生的省属本科高校。免试专升本招生按专业对口原则进行招生，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按照《湖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类)指导目录》相关规定，申请与本人高职(专科)专业对应的本科专业。各高校根据省教育厅

统一下达的免试专升本规模，单独编制免试专升本招生总计划，不做分专业计划。原则上高校本年度安排的专升本招生专业均需接收免试生，不得限定专业。

三、报名办法

(一)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信息管理平台”(简称专升本信息平台)进行报名，按要求如实填写和确认报名信息(基本信息、就读高校及专业，入学及毕业时间、入伍及退役时间等)，上传退役证(2024年上半年退役的须提供部队开具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考生入伍地、入伍时间、在部队表现情况、退役时间等相关内容。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报名)，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者同时上传立功证书扫描件。往届退役大学生还需上传本人标准证件照、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的扫描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不予补报名，未按要求填报信息及上传证明材料的，视为报名不成功，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承担。

(二)资格审核。报名期间，生源高校及省就业指导中心分别对考生进行信息核验和资格初审。初审通过后由省教育厅会同省政府征兵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考生资格进行最终审核。

四、填报志愿

退役大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填报志愿。未参与报名和资格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不能填报专升本免试志愿。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的，不得参加测试及录取。

(一)志愿设置。免试专升本以高校为单位填报，实行志愿优先。考生根据公布的各招生高校计划和专业，填报1所本科高校及相对应的1个专业志愿。有关本科高校退役大学生免试计划有缺额的将进行两次征集志愿，未录取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按照第一次填报志愿的要求填报征集志愿。

(二)填报要求。考生只能按本人报名时所选的专业类别填报相对应的本科专业，跨类别填报的志愿无效。考生填报志愿前要认真

查看拟报考高校的招生简章和招生要求，确保本人志愿填报符合要求、入学后能正常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对于医学、护理类等国控专业，有关报考要求、学制年限，由招生高校依据教育部及行业有关要求设定，并在招生计划中予以明确。

五、测试

退役大学生士兵免文化课考试，招生本科高校依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组织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测试。考生参加拟报考高校组织的相关测试，取得的成绩作为录取的依据。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荣誉的考生可免于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

六、录取

录取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机制组织进行。本科高校根据退役大学生士兵的综合测试成绩，结合考生志愿、招生计划、高职在校及服役期间的表现等情况，综合评价，择优录取。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荣誉的考生可优先录取。

免试专升本的测试及录取工作须在专升本普通类考试前全部完成。2024年上半年退役的学生录取后及时将退役证提交给本科高校，以备后续资格审查。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第一次填报志愿高校普通类的考试及录取。

对于非应届毕业的考生，招生高校完成上述录取后，经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即可发放录取通知书。对于预录取的应届毕业生，由生源高校于6月底前完成毕业资格审核确认并报省教育厅复核，复核通过后办理录取手续，不能如期毕业的取消录取资格。2024年上半年退役的学生录取后不能提交退役证的取消录取资格。

七、其他事项

(一)退役免试计划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专升本考试及录取。

(二)竞赛获奖免试生参照本实施办法进行免试录取。

(三)根据本实施办法，省教育考试院制定具体操作指南及高校职业技能测试的有关指导意见，各招生本科高校制定免试生测试及录取具体操作细则。

附件 4

湖南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招生录取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校专升本及《教育部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招生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招生对象

“湖湘工匠燎原计划”的招生对象范围为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指定赛项获奖，全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湖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指定赛项一等奖的湖南省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

二、招生高校、专业及计划

“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招生高校为省教育厅认定的“湖湘工匠燎原计划”培养基地。免试专升本招生按以下“招生专业与竞赛赛项对应表”进行招生，符合条件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应根据本人获奖赛项申请对应本科高校的招生专业。各高校根据省教育厅统一下达的免试专升本规模，单独编制“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招生简章和专业招生计划。

2024 年“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招生专业与竞赛赛项对应表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招生专业对应竞赛赛项	招生计划
湖南农业大学	车辆工程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汽车故障检修，嵌入式系统应用开发，汽车技术，嵌入式技术应用开发	40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数控铣，增材制造，数控多轴加工技术，数字化设计与制造，飞机维修，智能飞行器应用技术，复杂部件数控多轴联动加工技术，工业设计技术，数控机床装调与技术改造，模具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工艺	40
南华大学	物联网工程	工业网络智能控制与维护，5G 组网与运维，物联网应用开发，物联网技术应用，5G 全网建设技术，移动应用开发	40
湖南科技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	电子技术，智能电子产品设计与开发，电子产品芯片级检测维修与数据恢复，电子产品设计及制作	40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招生专业对应竞赛赛项	招生计划
吉首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云计算应用，大数据应用开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40
湖南工业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电一体化技术，机器人系统集成应用技术，机器视觉系统应用，机器人系统集成，现代电气控制系统安装与调试，智能电梯装调与维护，生产单元数字化改造	40
湖南工商大学	市场营销	市场营销，市场营销技能	40

三、报名办法

(一)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竞赛获奖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信息管理平台”(简称专升本信息平台)进行报名，按要求如实填写和确认报名信息(基本信息、就读高职院校及专业，入学及毕业时间、获奖赛事、赛项及获奖等级、获奖时间等)，上传获奖证书的扫描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不予补报名，未按要求填报信息及上传证明材料的，视为报名不成功，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承担。

(二)资格审核。相关生源高校负责对完成网上信息输入的本校应届毕业生进行网上资格初审，省教育厅对考生信息进行最终审核。

四、填报志愿

报名结束后，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填报志愿。未参与报名和资格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不能填报“湖湘工匠燎原计划”。

(一)志愿设置。免试专升本以高校为单位填报，实行志愿优先。考生根据公布的各招生高校“湖湘工匠燎原计划”专业计划，填报1所本科高校相对应的1个专业志愿。所填志愿未录取的可以填报有关招生高校免试计划的征集志愿，征集志愿的填报要求同第一次填报志愿。

(二)填报要求。考生严格按本人获奖赛项选择对应招生高校和招生专业，跨赛项、跨专业填报的志愿无效。填报前，考生要认真查看拟报考高校的招生简章和招生要求，确保本人志愿填报符合“湖湘工匠燎原计划”要求。

五、录取

录取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机制组织进行。招生本科高校可对考生进行职业技能测试，根据考生测试成绩，结合考生获奖情况、考生志愿、高职在校期间的表现等情况，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湖湘工匠燎原计划”与免试专升本的测试及录取工作时间保持一致，须在普通类考试前全部完成，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第一次填报志愿的本科高校普通计划的统一考试及录取。

对于预录取的应届毕业生，由生源高职院校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毕业资格审核确认，并报省教育厅复核后，按审核通过的名单办理录取手续。不能如期毕业的取消录取资格。

六、其他事项

(一)培养高校应切实加强人才培养需求调研，探索“岗课赛证”融合，一体化设计“专本衔接”的课程体系，单独制定“湖湘工匠燎原计划”培养方案，将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职业理想，为将来成为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打下牢固根基。

(二)各培养高校及时公布当年“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招生简章(明确招生标准)。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要加大政策宣传和引导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及时收到“湖湘工匠燎原计划”相关报考信息，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积极报名。

附件 5

湖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类)指导目录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4101 农业类	082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0901 植物生产类
	0902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
	0905 林学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3 农业经济管理类
4102 林业类	0828 建筑类
	0901 植物生产类
	0902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
	0905 林学类
	1209 旅游管理类
4103 畜牧业类	0903 动物生产类
	0904 动物医学类
	0906 水产类
4104 渔业类	0906 水产类
4201 资源勘查类	0705 地理科学类
	0804 材料类
	0812 测绘类
	0814 地质类
	1305 设计学类(仅限“宝玉石鉴定与加工”专科专业对应，专业代码 420107)
4202 地质类	0810 土木类
	0814 地质类
	082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082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4203 测绘地理信息类	0705 地理科学类
	0810 土木类
	0812 测绘类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0828 建筑类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4204 石油与天然气类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0815 矿业类
4205 煤炭类	0806 电气类
	082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4206 金属与非金属矿类	0815 矿业类
	082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4207 气象类	0706 大气科学类
	0902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
4208 环境保护类	0703 化学类
	0809 计算机类
	0810 土木类
	0814 地质类
	082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4209 安全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0810 土木类
	0822 核工程类
	082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082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1010 医学技术类
	1207 工业工程类
4301 电力技术类	0805 能源动力类
	0806 电气类
	0808 自动化类
	0811 水利类
4302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	0805 能源动力类
	0806 电气类
4303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	0802 机械类
	0805 能源动力类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0806 电气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0808 自动化类
4304 黑色金属材料类	0802 机械类
	0804 材料类
4305 有色金属材料类	0804 材料类
	082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4306 非金属材料类	0802 机械类
	0804 材料类
	0806 电气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4307 建筑材料类	0804 材料类
4401 建筑设计类	0809 计算机类
	0810 土木类
	0828 建筑类
	0905 林学类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1305 设计学类
4402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	0828 建筑类
4403 土建施工类	0810 土木类
	0818 交通运输类
	0828 建筑类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4404 建筑设备类	0802 机械类
	0806 电气类
	0808 自动化类
	0809 计算机类
	0810 土木类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4405 建设工程管理类	0810 土木类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0828 建筑类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4406 市政工程类	0810 土木类
	082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4407 房地产类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4501 水文水资源类	0811 水利类
	082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4502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	0810 土木类
	0811 水利类
	0823 农业工程类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4503 水利水电设备类	0805 能源动力类
	0806 电气类
	0811 水利类
4504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	082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0902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
4601 机械设计制造类	0802 机械类
	0804 材料类
	0806 电气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7 工业工程类
	1305 设计学类(仅限“工业设计”专科专业对应，专业代码460105)
4602 机电设备类	0802 机械类
	0805 能源动力类
	0806 电气类
	0810 土木类
4603 自动化类	0802 机械类
	0806 电气类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0807 电子信息类
	0808 自动化类
	0809 计算机类
4604 轨道装备类	0806 电气类
	0818 交通运输类
4605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	0819 海洋工程类
4606 航空装备类	0802 机械类
	0806 电气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0809 计算机类
	0820 航空航天类
4607 汽车制造类	0802 机械类
	0806 电气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4701 生物技术类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082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0830 生物工程类
4702 化工技术类	0703 化学类
	0802 机械类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0821 兵器类
	082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4801 轻化工类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4802 包装类	0817 轻工类
4803 印刷类	0809 计算机类
	0817 轻工类
4804 纺织服装类	0816 纺织类
4901 食品类	082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1209 旅游管理类
4902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082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0830 生物工程类
	1007 药学类
	1008 中药学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6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1208 电子商务类
4903 粮食工业类	082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5001 铁道运输类	0802 机械类
	0806 电气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0808 自动化类
	0810 土木类
	0818 交通运输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4 公共管理类
	1206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1209 旅游管理类
5002 道路运输类	0802 机械类
	0809 计算机类
	0810 土木类
	0818 交通运输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5003 水上运输类	0802 机械类
	0811 水利类
	0818 交通运输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6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1209 旅游管理类
5004 航空运输类	0802 机械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0818 交通运输类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0820 航空航天类
	082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6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1209 旅游管理类
5005 管道运输类	0810 土木类
	0818 交通运输类
	1204 公共管理类
5006 城市轨道交通类	0802 机械类
	0806 电气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0808 自动化类
	0810 土木类
	0818 交通运输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4 公共管理类
	1206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5007 邮政类	1206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5101 电子信息类	0802 机械类
	0806 电气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0809 计算机类
5102 计算机类	0503 新闻传播学类
	0809 计算机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8 电子商务类
	1305 设计学类
5103 通信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0809 计算机类
5104 集成电路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5201 临床医学类(临床医学)	1202 临床医学类(临床医学)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5201 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	1203 口腔医学类(口腔医学)
5201 临床医学类(中医学)	1205 中医学类(中医学)
5201 临床医学类(中医骨伤)	1205 中医学类(中医学)
5201 临床医学类(针灸推拿)	1205 中医学类(针灸推拿学)
5202 护理类	1011 护理学类
5203 药学类	1007 药学类
	1008 中药学类
5204 中医药类	1005 中医学类
	1008 中药学类
	1010 医学技术类
	0402 体育学类(仅限对应“运动康复”本科专业，专业代码 0402067)
5205 医学技术类	1010 医学技术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5206 康复治疗类	0402 体育学类
	1010 医学技术类
5207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5208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	0303 社会学类
	0401 教育学类
	0402 体育学类
	0711 心理学类
	0826 生物医学工程类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1010 医学技术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4 公共管理类
5209 眼视光类	1010 医学技术类
	1002 临床医学类
5301 财政税务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5302 金融类	0203 金融学类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0204 经济与贸易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5303 财务会计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5304 统计类	0712 统计学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5305 经济贸易类	0201 经济学类
	0204 经济与贸易类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8 电子商务类
5306 工商管理类	0204 经济与贸易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8 电子商务类
5307 电子商务类	0204 经济与贸易类
	0809 计算机类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8 电子商务类
5308 物流类	0203 金融学类
	0802 机械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6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1208 电子商务类
5401 旅游类	1209 旅游管理类
5402 餐饮类	082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1209 旅游管理类
5501 艺术设计类	0503 新闻传播学类
	0828 建筑类
	1303 戏剧与影视学类
	1304 美术学类
	1305 设计学类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5502 表演艺术类	1302 音乐与舞蹈学类
	1303 戏剧与影视学类
	1305 设计学类
5503 民族文化艺术类	1305 设计学类
5504 文化服务类	0503 新闻传播学类
	0601 历史学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4 公共管理类
5601 新闻出版类	0503 新闻传播学类
	0809 计算机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5602 广播影视类	0503 新闻传播学类
	0807 电子信息类
	0809 计算机类
	1303 戏剧与影视学类
	1305 设计学类
5701 教育类	0401 教育学类
	0402 体育学类
	0501 中国语言文学类
	0502 外国语言文学类
	0701 数学类
	0711 心理学类
	1302 音乐与舞蹈学类
	1304 美术学类
5702 语言类	0501 中国语言文学类
	0502 外国语言文学类
	1209 旅游管理类
	0204 经济与贸易类
5703 体育类	0402 体育学类
	1202 工商管理类(仅限“体育运营与管理”专科专业对应，专业代码 570311)

专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本科专业类代码名称
5801 公安管理类	0306 公安学类
5802 公安技术类	0831 公安技术类
5803 侦查类	0831 公安技术类
5804 法律实务类	0301 法学类
	0501 中国语言文学类
5805 法律执行类	0301 法学类
	0303 社会学类
	1204 公共管理类
5806 司法技术类	0301 法学类
	0303 社会学类
	0809 计算机类
5807 安全防范类	0831 公安技术类
	0306 公安学类
5901 公共事业类	0303 社会学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4 公共管理类
5902 公共管理类	0303 社会学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4 公共管理类
5903 公共服务类	0303 社会学类
	0401 教育学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1204 公共管理类
	1209 旅游管理类
5904 文秘类	0501 中国语言文学类
	1202 工商管理类

说明：1. 本科专业类依据为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

2. 专科专业类依据为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及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

3. 报考本科美术学类、设计学类、音乐与舞蹈类等艺术类相关专业的考生须具有相关艺术专业基础。

附件 6

湖南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
免试推荐审查表

序号：

<table>
<tr><td>申请免试类别</td><td colspan="6">◎竞赛获奖学生 ◎退役大学生士兵(◎高校新生或在校期间入伍 ◎毕业后入伍)</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籍贯</td><td></td><td>民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高职(专科)毕业学校</td><td colspan="3"></td><td>高职(专科)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学习经历</td><td>入学时间</td><td colspan="5"></td></tr>
<tr><td>毕业时间</td><td colspan="5"></td></tr>
<tr><td>奖惩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入伍经历</td><td>入伍时间</td><td></td><td rowspan="3">获奖情况</td><td>赛事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退役时间</td><td></td><td>获奖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是否荣立三等功及以上</td><td></td><td>获奖等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初审意见</td><td colspan="6">年 月 日(盖章)</td></tr>
<tr><td>省教育厅意见</td><td colspan="6">年 月 日(盖章)</td></tr>
</table>

注：竞赛获奖学生初审意见由生源高校出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审意见由生源高校和省就业指导中心分别出具；本表一式三份，竞赛获奖、士兵退役证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附件报省教育厅学生处。

附件 7

湖南省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
专升本公共科目考试要求

大 学 语 文

Ⅰ 考试内容与要求

本科目考试内容包括汉语基础知识、文学文化常识、阅读和写作等四个部分，主要考查考生识记、理解、分析综合、鉴赏评价、表达应用和探
究等能力。

一、汉语基础知识

1. 识记、理解常见的文言词语，掌握文言文中常见的词类活用、一词多义、通假字等语言现象及特殊句式，准确翻译文言文。

2. 正确书写常用汉字，准确、恰当使用汉语词汇，了解现代汉语语法规范。

3. 掌握常见的修辞手法，如比喻、比拟、借代、双关、对偶、排比、夸张、反问、设问等。

二、文学文化常识

1. 识记并掌握古今中外重要作家及其代表作品的基本知识，如作者的姓名、字号、生活年代、代表作、文学主张、文学成就及其他重要贡献，作品的基本内容、文体类型、主要特色等。

2. 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常识。

3. 默写古诗文名篇名句(详见背诵篇目)。

三、阅读

1. 理解重要词语、概念及句子在文中的含义。

2. 分析作品的思路、结构、主要表现手法，概括观点态度、主题思想。

3. 鉴赏作品形象、语言和表达技巧，评价文章的思想内容、作者

的观点态度。

4. 探究作者的写作背景、创作意图，多角度挖掘作品的人文价值和时代精神，对文本中的某些问题提出自己的见解。

四、写作

1. 应用写作

掌握常见应用文的文体规范，能根据提供的材料或情境，按要求撰写应用类文章。主要文种包括：通知、请示、函、计划、总结、启事、新闻稿、演讲稿、倡议书、求职信等。

基本要求：符合文体要求，主旨明确，层次清晰，格式规范，表达得体。

2. 基础写作

主要考查记叙文、议论文写作的能力。

基本要求：立意积极向上，符合文体特征，主题明确，结构完整，语言通顺，书写工整。字数不少于800字。

II 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

一、考试形式

考试采用闭卷、笔试形式。试卷满分150分，考试时间120分钟。

二、试卷结构

试卷包括选择题、填空题、阅读分析题、写作题。其中，选择题、填空题共40分，阅读分析题40分，写作题70分。

III 背诵篇目

1. 蒹葭（《诗经》）

2. 《老子》二章（第二章“天下皆知美之为美”；第七十七章“天之道，其犹张弓欤”）

3. 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侍坐（《论语》）

4. 《孟子》三则（鱼我所欲也；得道多助，失道寡助；天将降大任

于是人也)

5. 劝学(《荀子》)

6. 离骚(长太息以掩泣兮……岂余心之可惩)(屈原)

7. 谏逐客书(李斯)

8. 过秦论(上)(贾谊)

9. 短歌行(曹操)

10. 归去来兮辞(陶渊明)

11. 饮酒(其五)(陶渊明)

12. 春江花月夜(张若虚)

13. 山居秋暝(王维)

14. 古风(其十九)(李白)

15. 秋兴八首(其一)(杜甫)

16. 师说(韩愈)

17. 长恨歌(白居易)

18. 岳阳楼记(范仲淹)

19. 八声甘州(对潇潇暮雨洒江天)(柳永)

20. 前赤壁赋(苏轼)

21. 鹊桥仙(纤云弄巧)(秦观)

22. 念奴娇·过洞庭(张孝祥)

23. 水龙吟·登建康赏心亭(辛弃疾)

24. 关山月(和戎诏下十五年)(陆游)

25. 过零丁洋(文天祥)

高等数学

Ⅰ. 考试内容与要求

本科目考试内容涵盖函数、极限、连续、微分学、积分学、微分方程、向量代数与空间解析几何、无穷级数等方面，主要考查考生对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的理解、掌握程度，突出考查考生的抽象概括能力、运算求解能力、推理论证能力、空间想象能力，以及综合运用数学知识分析和解决简单实际问题的能力。

一、函数与极限

1. 理解函数的概念，会求函数的定义域、表达式及函数值，会根据实际问题建立变量间的函数关系；掌握函数的有界性、单调性、周期性和奇偶性；了解反函数、分段函数、复合函数的概念；掌握函数的四则运算与复合运算；了解初等函数的概念，掌握基本初等函数的性质及其图象。

2. 了解数列极限和函数极限(包括左极限和右极限)的概念；掌握函数极限存在与左极限、右极限存在之间的关系；了解数列极限和函数极限的性质，了解数列极限和函数极限存在的两个收敛准则(夹逼准则与单调有界准则)，掌握数列极限和函数极限的四则运算法则及两个重要极限；了解无穷小、无穷大的概念，掌握其性质，以及无穷小与无穷大的关系；会比较无穷小的阶(高阶、低阶、同阶和等价)，会用等价无穷小求极限。

3. 了解函数连续(包括左连续和右连续)的概念，掌握函数连续与左连续、右连续之间的关系；会求函数的间断点并判断其类型；掌握连续函数的四则运算和复合运算；理解初等函数在其定义区间内的连续性，并会利用连续性求极限；掌握闭区间上连续函数的性质，并会应用这些性质解决相关问题。

二、导数与微分

1. 理解导数的概念和几何意义，会用定义求函数的导数。

2. 会求平面曲线的切线方程和法线方程。

3. 了解函数的可导性与连续性之间的关系；掌握导数的四则运算法则和复合函数的求导法则，掌握基本初等函数的导数公式。

4. 掌握隐函数求导法、对数求导法；掌握参数方程所确定的函数的求导方法。

5. 了解高阶导数的概念，会求简单函数的高阶导数。

6. 了解微分的概念，理解导数与微分的关系，会求函数的微分。

三、微分中值定理与导数的应用

1. 了解罗尔定理、拉格朗日中值定理。

2. 掌握洛必达法则，会用洛必达法则求未定式的极限。

3. 了解函数极值的概念；会判断函数的单调性，并能用单调性证明不等式；会求函数极值和最值；会判断曲线的凹凸性，会求曲线的拐点以及水平渐近线和垂直渐近线。

四、不定积分

1. 理解原函数与不定积分的概念，了解原函数存在定理；掌握不定积分的性质和基本积分公式。

2. 掌握不定积分的换元法和分部积分法。

五、定积分及其应用

1. 了解定积分的概念、几何意义及可积的条件；掌握定积分的性质。

2. 理解积分上限函数，会求其导数；掌握牛顿-莱布尼茨公式。

3. 掌握定积分的换元积分法与分部积分法。

4. 了解定积分的元素法，会用定积分计算平面图形的面积和旋转体的体积。

六、微分方程

1. 了解微分方程的基本概念。

2. 掌握可分离变量微分方程、一阶线性微分方程、二阶常系数齐次线性微分方程的解法。

七、向量代数与空间解析几何

1. 理解空间直角坐标系，理解向量的概念及其表示法，会求单位

向量、方向余弦、向量在坐标轴上的投影。

2. 掌握向量的线性运算，会求向量的数量积与向量积。

3. 会求两个非零向量的夹角，掌握两个向量平行、垂直的条件。

4. 会求平面的方程，会求点到平面的距离；会判断两平面的位置关系。

5. 会求直线的方程；会判断两直线的位置关系，会判断直线与平面的位置关系。

八、多元函数微分法及其应用

1. 了解多元函数的概念；了解二元函数的几何意义，会求二元函数的定义域。

2. 了解二元函数的极限与连续的概念。

3. 了解二元函数的一阶偏导数和全微分的概念，会求二元函数的一阶与二阶偏导数、全微分。

4. 会求复合函数与隐函数的一阶偏导数。

5. 会求二元函数的极值，并能用之解决简单的实际问题。

九、重积分

1. 了解二重积分的概念、性质及其几何意义。

2. 掌握二重积分在直角坐标系下的计算方法。

十、无穷级数

1. 了解数项级数收敛、发散的概念；掌握收敛级数的基本性质及收敛的必要条件。

2. 掌握几何级数与 p 级数的敛散性。

3. 掌握正项级数收敛性的比较判别法和比值判别法；掌握交错级数收敛性的莱布尼茨判别法。

4. 了解任意项级数绝对收敛与条件收敛的概念。

5. 理解幂级数的概念，会求幂级数的收敛半径、收敛区间和收敛域，掌握幂级数在其收敛区间内的性质(和、差、逐项求导与逐项积分)，会求幂级数的和函数。

II. 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

一、考试形式

考试采用闭卷、笔试形式。试卷满分150分，考试时间120分钟。

二、试卷结构

试卷包括选择题、填空题、解答题。其中，选择题60分，填空题20分，解答题70分。

大学英语

Ⅰ.考试内容与要求

本科目考试内容包括语言知识和语言运用两个部分，在考查英语语言基础知识的同时，着重考查考生综合运用英语语言的能力，要求考生具有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尤其是运用英语获取信息、处理信息，以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一、语言知识

(一)掌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英语课程标准:2021年版》所收词汇3000个，并能在具体语境、语篇中正确理解和运用。

(二)了解基本的英语语法知识，并能在具体语境、语篇中正确运用。具体包括:

1.词类(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代词、数词、介词、连词、冠词、感叹词)

2.构词法(合成法、派生法、转化法、缩写和简写)

3.句子种类(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

4.句子成分(主语、谓语、宾语、补语、状语、表语、定语)

5.基本句型(主谓、主系表、主谓宾、主谓宾宾、主谓宾补、主谓状、主谓宾状、存现句)

6.时态(一般现在时、一般过去时、一般将来时、现在进行时、过去进时、现在完成时、过去将来时、将来进行时、过去完成时、现在完成进行时、将来完成时)

7.被动语态

8.动词的非谓语形式(动词不定式、动词的-ing形式、动词的-ed形式)

9.主谓一致

10. 并列复合句

11. 主从复合句(宾语从句、状语从句、定语从句、主语从句、表语从句、同位语从句)

12. 省略

13. 倒装

14. 强调

15. 虚拟语气

(三)具备基本的语篇知识，能识别不同的语篇类型，掌握不同语篇的体裁特征和语言特点、修辞手段、衔接手段、语篇成分(句子、句群、段落)之间的逻辑语义关系。

(四)具备基本的语用知识，并能根据特定语境得体且恰当地运用。

二、语言运用

(一)阅读

能读懂难度适中的各类题材、体裁的文章，并从中获取相关信息。考生应能：

1. 理解主旨要义；

2. 理解文中具体信息；

3. 根据上下文推断单词或短语的含义；

4. 根据所读内容做出判断和推理；

5. 理解文章的基本结构；

6. 理解作者的意图、观点和态度。

(二)翻译

能完成一般性话题的英汉互译任务。考生应能：

1. 正确理解原文；

2. 运用正确的语法结构和恰当的词汇；

3. 准确表达原文信息，语言规范、语句通顺，符合目的语表达习惯。

(三)写作

能根据要求写一篇不少于80词的英语短文。要求思想正确、内容切题，完整、清楚、连贯地传递信息或表达思想，做到文体规范、逻辑连贯、语句通顺。

II. 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

一、考试形式

考试采用闭卷、笔试形式。试卷满分150分，考试时间90分钟。

二、试卷结构

试卷包括词汇和语法选择题、完形填空题、阅读理解题、翻译题和写作题。其中，词汇和语法选择题30分，完形填空题20分，阅读理解题40分，翻译题30分，写作题30分。

附件 8：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专升本”考试报名[免试计划(竞赛应届毕业生)]汇总表

二级学院审核：_____（签章）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送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二级学院	审查表编号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专科专业大类	专科专业名称	参加赛事名称	获奖等次	参赛年份	备注
		学校统一填写								
		学校统一填写								
		学校统一填写								
		学校统一填写								
		学校统一填写								
		学校统一填写								
		学校统一填写								
		学校统一填写								

说明：1、参加赛事名称请选填：①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全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湖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②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和银奖的所有团队成员、铜奖排名前三的团队成员。

2、不得填写其他赛事名称。教务处审核第①类赛项；招生就业处审核第②类赛项。

教务处审核：_____(签章)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专升本”考试报名[免试计划(竞赛应届毕业生)]汇总表

二级学院审核：_____（签章）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送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二级学院	审查表编号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专科专业大类	专科专业名称	参加赛事名称	获奖等次	参赛年份	备注
		学校统一填写								
		学校统一填写								
		学校统一填写								
		学校统一填写								
		学校统一填写								
		学校统一填写								
		学校统一填写								
		学校统一填写								
		学校统一填写								

说明：1、参加赛事名称请选填：①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全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湖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②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和银奖的所有团队成员、铜奖排名前三的团队成员。

2、不得填写其他赛事名称。教务处审核第①类赛项；招生就业处审核第②类赛项。

招生就业处审核：_____(签章)

附件 9：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专升本”考试报名[免试计划(退役应届毕业生)]汇总表

二级学院审核：_____（签章）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送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原专科学校	原专科专业	预报名本科学校	预报名本科专业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手机号码

保卫处（人武部）审核：_____(签章)

附件 10：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专升本”考试报名[普通计划(应届脱贫家庭毕业生)(省内)]汇总表

二级学院审核：_____（签章）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送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原专科学校	原专科专业	预报名本科学校	预报名本科专业	生源地	手机号码

学生工作部审核：_____(签章)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专升本”考试报名[普通计划(应届脱贫家庭毕业生)(省外)]汇总表

二级学院审核：_____（签章）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送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性别	原专科学校	原专科专业	预报名本科学校	预报名本科专业	生源地	手机号码

学生工作部审核：_____(签章)

附件 11：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专升本”考试报名[普通计划(普通应届毕业生)]汇总表

二级学院审核：_____（签章）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送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原专科学校	原专科专业	预报名本科学校	预报名本科专业	手机号码

二级学院院长审核：_____(签章)